

台灣護理學會 個案報告審查辦法

81.10.15 第 23-2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議制定

94.11.19 第 27-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99.07.10 第 29-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04.07.18 第 31-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12.11.25 第 33-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台灣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護理人員照護能力，特訂定個案報告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個案報告審查之申請由本會護理行政委員會另訂「個案報告送審作業細則」辦理。
- 三、個案報告審查標準依據本會護理行政委員會訂定之審查評分表辦理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推薦發表之作品依需要擇期舉辦公開發表會。
- 五、公開發表會所需經費由護理行政委員會視需要編列年度預算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推薦資格須同時兼具下列三項：
 - （一）本會活動會員且領有個案報告合格證書。
 - （二）具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講師（含）資格以上。
 - （三）具教學醫院臨床護理經驗五年以上（學校老師臨床實習指導經驗二年以一年計算）。
- 七、審查委員將經由本會護理行政委員會評估需求後，再徵求各機構、各護理專業委員會推薦，並經本會護理行政委員會審核後聘任之。
- 八、累計兩年送審稿件篇數 20 篇以上，審查通過率超過 80%之機構，得自行審查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